

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3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 一、 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
询函的回复

1-29

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3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转来《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相关问题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 亿元，同比下降 17.13%；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11 亿元、0.11 亿元及-1.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0.08 亿元、-0.09 亿元及-1.37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合计 22 家，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0.66 亿元，其中 16 家亏损，6 家已连续两年亏损。2022 年一季度，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69 亿元。

（1）结合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及 IC 产品、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技术服务产品的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近三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结合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多数控股参股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参股公司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结合问题（1）、（2）答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订单执行及新订单获取情况、盈利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度报告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触及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六）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及 IC 产品、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技术服务产品的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近三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及 IC 产品、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技术服务产品的行业环境

党和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不断推出鼓励民生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政策措施，随着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及《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等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政策稳定、延续，为公司医疗保障、健康医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核心业务发展提供了明确稳定的政策指导和政策环境，也带来了大量的商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1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分领域情况看，（1）软件产品收入平稳较快增长，2021年软件产品收入24,433亿元，同比增长12.3%，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2.2%，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25.7%；（2）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速领先，2021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60,312亿元，同比增长20.0%，高出全行业水平2.3%，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3.5%；其中，①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7,768亿元，同比增长21.2%；②集成电路设计收入2,174亿元，同比增长21.3%；（3）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增长加快，2021年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1,825亿元，同比增长13.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3%；（4）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涨幅扩大，2021年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8,425亿元，同比增长19.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7%。这为公司业务所涉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和空间。

公司始终围绕民生核心领域，以创新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以大数据为驱动，重点围绕“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提供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与技术服务体系，助力党和政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奋斗目标，推动民生信息化迈向数字科技新时代。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订制式、一体化整体解决能力优势，公司医疗保障、健康医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核心业务经过多年锤炼、打磨，在发展中持续、有效地补齐技术与业务短板，各业务产品组合经过不断迭代升级，优势日益显著，各渠道服务协同性、互补性日渐增强，订制式、一体化整体解决能力的优势在业务细分市场越来越受到客户的欢迎；（2）多元创新优势，公司拥有软件行业较完整的高等级资质并将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和服务创新，形成多元化的创新模式，一直保持着行业领先优势；（3）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在民生行业信息化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研究成果，自主研发了多项荣获国家、省、市各级荣誉的应用软件；（4）市场拓展优势，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有着深厚积淀，有力保证了新承接的一批业务复杂、影响深远的大型民生信息化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如：数字医共体 3.0 整体解决方案在三明沙县总医院的稳定运行、全国第一个基于大数据架构的数据中台湖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台的顺利上线、国家老龄服务平台正式上线；（5）人才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迅猛发展，为人才成长提供了不断升级的发挥空间。公司建立了有效、多元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通过建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现有人才的知识更新和能力升级，构建公司人才梯队，增强核心人才储备力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动力。

3、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已扩大至 26 个省份，其中医疗保障业务市场覆盖地市从 20 个拓展到 268 个，民生服务业务覆盖 14 个省份；公司支撑了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人社部、全国老龄委等四大民生部委的信息化战略，承建了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卡、老年电子卡等受众最广的四大国家电子卡，承建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人社服务平台、国家老龄服务平台等三大民生服务平台；截至 2021 年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授权用户总数超 9.7 亿，电子社保卡累计激活 9.15 亿张，电子健康卡用户已超 2 亿，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和国家人社服务平台用户数分别达到 1.4 亿和 4,000 万。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 9.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8%；从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长率看，公司业务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

4、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化

（1）定制软件项目是依据客户特定需求在本公司原有软件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实施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软件设计和开发项目，定制软件产品的销售定价与客户定制需求相关，因开发和实施的难易程度及实施范围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本报告期定制软件及 IC 卡毛利率为 55.9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2.1%，毛利率无较大波动。本报告期定制软件及 IC 卡营业收入 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1%。

(2) 技术服务项目是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内为客户提供软件维护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销售定价与客户维护需求相关，因维护难易程度及范围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本报告期公司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为 61.6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1.15%，毛利率无较大波动。本报告期公司技术服务项目营业收入 7,98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9%。

(3) 系统集成及硬件项目指本公司依客户要求提供采购硬件、软件并进行集成安装及调试的项目；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的定价与客户需求相关，因集成难易程度及硬件产品需求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本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毛利率为 33.6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3%。本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营业收入 1.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

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3%；其中本报告期公司剔除保险经纪与融资服务后的营业收入为 8.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7%。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差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A	营业收入	87,100.08	105,106.41	-18,006.33	-17.13%
B	其中：融资服务收入		667.65	-667.65	-100.00%
C	其中：保险经纪行业	3,928.11	11,955.43	-8,027.32	-67.14%
D=A-B-C	剔除保险经纪与融资服务后的营业收入	83,171.97	92,483.33	-9,311.36	-10.07%

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1 年度融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67.65 万元。收入下滑原因主要系 2020 年末从公司发展战略层面考虑，为优化管理成本投入、降低经营风险，集中资源进一步聚焦与公司战略更为紧密的主营业务，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转让了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停止开展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2) 2021 年度传统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8,027.32 万元。收入下滑原因主要系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保险行业出现了“客户行为加速线上化、产品形态更具创新性、运营模式全面数字化”三个变化。通过对保险行业近几年的业务数据分析及充分市场调研分析，2021 年，公司全资孙公司易康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康吉”）决定缩减并逐步终止传统保险经纪业务，充分利用易联众多年积累的政府端资源优势、民生信息化能力和数字化能力，积极向数字化、平台化业务转型，全面发展自有平台、数字化平台业务。该业务线 2021 年年均员工数为 28 人，年末人数为 36 人；2020 年年均员工数为 28 人，年末人数为 29 人。2021 年职工薪酬 714 万元，2020 年 388 万元。该业务线职工薪酬 2021 年上浮主要系 2021 年为业务转型而引进相关行业人才的薪酬成本较高。

(3) 为达成国家医保局提出的 2021 年底完成各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的目标，本报告

期公司重点建设医保项目，实施人员整体投入四百多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承担了 20 个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及 2 个地市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其中包括 15 个省级公共服务系统，7 个省级信用评价系统，4 个省级核心业务系统，1 个省级内部控制系统，1 个省级业务支撑系统，1 个省级大数据分析和监管系统，推动公司医保业务向全国拓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参与建设的省级医保信息平台已全部建设。本报告期确认的省级医保信息化平台项目收入 6,135 万元，尚有 7,402 万元未确认收入（主要系客户上线验收程序耗时较长，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客户方盖章的收入确认标志性文件），预计于 2022 年陆续取得收入标志性文件。同时，本报告期公司因重点建设医保项目，投入较多实施人员，也会影响公司其他项目的实施进度。

（4）报告期内受全国新冠疫情多点散发的影响，部分项目招标计划推迟，新签合同推进速度放缓，部分项目建设实施延后，同时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由政府部门、银行、医院等社会服务单位构成，其上线验收程序耗时较长，因此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导致收入同比下降。

6、近三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近几年一直处于市场扩张阶段。为了从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发展，公司抓住国家医保体系改革的契机，自 2019 年起，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增加人员与费用投入。市场拓展成果请见本题回复的“3、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新技术创新与新业务领域拓展，带来一定的成本费用投入。为了更好地基于基础业务实现价值转化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在创新工作方面进行投入，并持续进行新兴业务研究、探索与试错，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费用增加；（3）近两年全国疫情的反复影响了项目落地与交付进度。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一季度（未 经审计）	2021 年 一季度（未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100.08	105,106.41	94,871.84	7,242.29	7,236.23
营业成本	43,756.80	55,732.35	45,968.23	4,210.79	4,355.07
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43,343.28	49,374.06	48,903.61	3,031.50	2,881.16
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减	-12.21%	0.96%	26.74%	5.22%	-21.83%
期间费用	57,184.46	42,687.55	40,564.22	13,455.81	10,890.03
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减	33.96%	5.23%	21.69%	23.56%	13.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毛利比例	131.93%	86.46%	82.95%	443.87%	377.97%
营业毛利-期间费用	-13,841.18	6,686.51	8,339.39	-10,424.31	-8,008.87
净利润	-13,060.71	6,142.31	5,656.42	-9,210.01	-7,327.3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一季度（未 经审计）	2021年 一季度（未 经审计）
归母净利润	-10,926.81	1,147.63	1,050.57	-6,943.06	-5,674.32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711.36	-948.28	-821.69	-7,378.01	-5,954.00

上表可见，近三年一期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的增长。2019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为21.69%，与2019年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26.74%相接近，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一季度的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均高于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且2019年度与2020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毛利比例达百分之八十以上，2021年度和2022年一季度的期间费用高于营业毛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较上年 增加额	2020年度较上年 增加额	2019年度较上年 增加额	2022年一季度较 上年同期增加额 (未经审计)
期间费用	14,496.91	2,123.33	7,229.03	2,565.78
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构成如下：				
职工薪酬	10,955.23	940.19	6,441.63	2,044.00
业务招待费	1,616.73	-42.95	298.27	228.83
折旧及摊销	1,999.14	173.05	-419.21	255.78
中介服务费	870.64	449.52	253.16	177.88
差旅费用	290.04	-291.63	293.05	92.14
小计	15,731.78	1,228.18	6,866.90	2,798.63

上表数据可见，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是公司期间费用增长的主要因素。

(1) 2019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①职工薪酬增加6,441.63万元，同比增长率为29.7%；增长原因主要系为了业务扩展增加人员所致；2019年员工数为2,651人，较2018年2,103人，增加548人，2019年应付职工薪酬总额为38,196.61万元，人均年薪为14.41万元。2019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30%；②业务招待费增加298.27万元，同比增长率为12.61%；差旅费增加293.05万元，同比增长率为33.33%；增长原因主要系2019年为了业务扩展，商务投入费用与差旅增加所致；③中介服务费增加253.16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主要系专利、著作权及资质申请费用和咨询费增加所致。

(2) 2020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①职工薪酬增加940.19万元，同比增长率为3.34%，增长原因主要系为了业务扩展增加人员所致；2020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10.79%。2020年员工数2,891人，较上年增加240人。因疫情原因2020年社保企业承担部分免缴导致2020年职工薪酬幅度低于员工增长带来的人员成本增加幅度；②折旧及摊销增

加 173.05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增加；③中介服务费增加 449.5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专利、著作权及资质申请费用和咨询费增加所致。

(3) 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5、(1) 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4) 2022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①职工薪酬增加 2,044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24.91%；增长原因主要系员工较上年同期增加及 2021 年一季度后薪酬调整所致；2022 年一季度员工数 3,066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 人；②业务招待费增加 228.83 万元，差旅费增加 92.14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为了业务扩展，商务投入费用与差旅增加所致；③折旧及摊销增加 255.7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增加；④中介服务费增加 177.8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专利、著作权及资质申请费用和咨询费增加所致。

7、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

2022 年，公司将以“基础业务稳步发展、新兴业务探索发展”为基调，进一步整合公司的产品、资源、队伍，积极寻求与行业伙伴的合作，推动各类业务“+医保”、“+人社”、“+卫健”、“+医疗”的跨界融合，推动价值变现和公司发展转型升级。基础业务方面，以保住地盘、略有增长，达到或超过行业平均利润率为目标，重点关注人效指标，进一步激发内部活力。新兴业务方面，以盈亏平衡、规模增长为目标，重点关注综合管理指标，并引入 OKR 指标，引导重点发展方向。在公司管理上，以全面可控、降低风险为目标，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以提升人效、降本增效、收支平衡为目标，在重点关注费控指标的同时，加强技术、商机、人才等资源储备，为未来发展积蓄势能。2022 年，公司将努力实现销售收入增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8、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报告期产品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及近几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这一情况，为改善经营状况，公司主要采取了对外、对内两个方面措施，具体如下：

(1) 对外，主要是深耕并拓展现有市场，做好价值转化和延伸，加速变现。

①深耕政务信息化基础业务。围绕人社、医保、卫健等部委规划，在确保现有地盘的基础上深耕拓展，以达到行业平均利润率为目标，从而实现收入可持续增长。

②深入挖掘基础业务价值。以医保、人社等业务带动公卫及医疗业务，提供增值服务，努力转型为以高利润、高增长为目标，面向各类大小 B 端用户提供解决方案、科技应用、运营服务等产品的供应。特别是要贯彻“医保+”战略，在已完成医保市场布局的基础上，在终端、医药、监管控费、医保支付、商保产品等方面延伸到“医保+”的更多应用，使公司的营收有较大的增长，焕发公司业务新机。

③坚定推进业务向 C 端延伸。以盈亏平衡、规模增长为目标，以融合、汇聚、共享为

纽带，赋能面向各类（如健康、保险等个人健康服务）C端业务，逐步建成串联上下游的各类新兴生态服务链业务，助推公司产业价值网形成，促进收入结构改变，提升公司市场价值和未来空间。

（2）对内，主要是做好成本控制，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控本增效。

①加大人工成本控制力度。近期，公司召开经营管理会议，提出了以一季度为基准，二季度、三季度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努力实现全年节约人工成本千万元的目标。为实现目标，公司明确了基础业务子公司人工成本控制目标由母公司下达，新兴业务公司和职能部门控制规模等具体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大员工培养力度，加速人才成长度，更好地赋能和支持业务发展，提高人均效益。

②加大费用控制力度。按照年初预算严格做好费用控制，持续做好滚动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控制销售、管理、研发三项费用的措施。2022年度，集团要求招待费、市场拓展费用的开支与新签合同落地挂钩，尤其重视咨询费等管理费用的开支控制。

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公司制定并发布了《项目管理制度》、《工时管理制度》和《研发管理制度》等文件。文件的发布，有利于加强合同项目管理，加快新签合同、项目交付及回款工作；有利于更好地落地项目经理负责制，严格控制项目款支出，科学合理安排人工，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和销售合同结算周期；也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达到降低研发成本，升级改进现有产品，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④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了信息化工作的主要任务、工作安排和要求，也明确了以信息化手段规范内部管理秩序，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执行体系，提升工作效率的目标。为此，公司将近期推行项目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及财务系统，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2）结合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多数控股参股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参股公司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经营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在手订单金额
1、一级子公司								
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8,335.35	3,355.94	141.92	-72.17	-79.29	2,651.97
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1,202.40	266.94	984.24	-447.97	-447.97	348.28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2,210.56	778.87	557.49	-462.13	-462.15	2,219.91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经营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在手订单金额
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3,490.57	29.38	4.27	-647.38	-647.44	1,798.98
易联众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5,007.10	1,991.07	3,703.26	517.70	477.59	1,740.25
易联众智鼎（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良好	2,051.88	1,292.93	1,725.58	-31.04	-0.63	562.53
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17,301.98	8,362.29	12,415.42	-2,735.53	-	6,100.46
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21,439.61	8,382.34	12,603.56	-4,028.15	2,179.16	6,301.06
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16,405.99	4,344.63	10,330.32	847.74	817.17	14,686.99
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良好	20.61	-9.73	11.46	-54.95	-58.57	17.70
易联众通达易（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3,418.22	-391.44	2,018.20	-1,259.67	-	1,422.98
陕西易联众金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362.97	-34.15	421.93	-60.34	-120.09	856.06
安徽易联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4,286.09	1,331.99	2,718.43	282.26	284.18	2,318.88
山西易联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5,970.56	3,160.95	6,062.02	1,971.60	1,734.48	1,073.05
湖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4,326.63	1,959.76	1,942.03	672.84	531.04	243.61
易联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良好	1,529.21	1,346.30	30.39	-607.70	-578.68	
海南保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良好	5,246.43	4,978.98		-28.02	-21.02	

2、非一级的子公司

广州易联众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7,678.50	3,883.32	5,522.11	332.69	394.44	3,110.36
福建易联众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7,583.96	4,477.08	4,379.87	-573.55	-285.13	3,162.21
福建易联众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良好	4,262.92	2,076.66	2,404.60	-531.07	-388.75	2,412.33
厦门易联众长青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预备注销	39.79	-70.36	52.60	-326.88	-378.92	6.80
易康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经纪	良好	7,731.65	4,643.38	3,928.11	226.08	116.39	

2、多数控股参股公司亏损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近年来通过一系列的业务战略调整逐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民生服务领域，形成了目前的民生服务、医疗保障、健康医疗、产业金融四大业务板块，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了便于整合业务资源、拓宽业务渠道，同时便于业务高效、精细化管理，公司按区域及业务板块对外投资设立了多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多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均在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对易联众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亏损原因详见前述问题 1、（1）的回复。同时，控股公司的经营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遵循公司的管理方针指导，亦贯彻执

行上述公司对于改善经营亏损的各项措施。

3、公司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为依据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联营企业共19家，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结合各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环境，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联营企业进行减值迹象判断，其中：

①14家联营企业或经营良好，或期后或近期部分处置价格高于账面股权投资价值，或近期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显示市价高于账面股权投资价值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②5家联营企业连续亏损，存在减值迹象，其中2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剩下3家需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参股公司相关投资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值迹象情况说明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5,312.03		-1,337,931.41	-397,380.62		570,525.62	说明1
广州桔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87,284.88	说明2
湖州百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9,219.14		-11,314.26	-1,167,904.88		1,167,904.88	说明3
厦门麟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7,672.90			-2,477,672.90		2,477,672.90	说明4
福建易联众蓝创科技有限公司	220,564.38	794,100.00	-1,014,664.38			667,034.30	说明5
合计	5,612,768.45	794,100.00	-2,363,910.05	-4,042,958.40		11,470,422.58	

说明1、广东易联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广东易联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开拓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保、医保等行业信息化市场，但由于广东省人社、医疗医保信息化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考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标难度大，广东民生的业务始终未形成有效突破，估计对其投资可收回金额为0元，按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2、广州桔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5月，主要从事心脑血管领域约诊、线上问诊、手术及病床安排等业务。互联网医疗在2015-2017年加强政策监管，医院挂号

资源不允许外流，使得广州桔叶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自 2017 年以来，广州桔叶尝试了社交电商、护肤品代理等多个业务领域，但由于资金短缺，融资受阻，管理团队缺乏行业深刻洞察力，始终未能使其实现盈利，广东桔叶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销。截止报告期末，估计对其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0 元，按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 3、湖州百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该联营企业近年经营亏损，2021 年公司业务活动停滞，未能寻求业务突破口。截止报告期末，估计对其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0 元，按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 4、厦门麟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自设立后并未实质投入经营，2021 年受到疫情、财政收紧、市场竞争激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城市智慧平台应用解决方案的项目无法推进，不再持续平台开发投入，预计该联营企业无法实现扭亏为盈。截止报告期末，估计对其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0 元，按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 5、福建易联众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8 月，2019 年之前，蓝创科技主要从事基因检测、基因解读、健康管理、精准医疗、慢病管理等业务，但因该公司主体研发能力和通道建设能力不足，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逐步转型构建医赋能平台，运用云平台，借助区块链、大数据、AI 人工智能等互联网前沿技术的药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的开发、运营。因蓝创科技持续亏损，且平台建设周期较长，对平台运营情况无法合理预期，本报告期在对其履行法定出资义务后，估计对其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0 元，按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真实、准确地反映至报告期末的参股公司相关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恰当、充分。

(3) 结合问题（1）、（2）答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订单执行及新订单获取情况、盈利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度报告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触及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六）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近三年（2019-2021 年）扣除非主营业务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 亿元、10.5 亿元、9.48 亿元，收入规模相对稳定。扣非净利润虽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近几年处于业务扩张期导致期间费用、尤其是职工薪酬增加等（亏损原因请见前述问题 1、（1）的回复），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稳步开展，主要指标平稳，近三年公司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53.67	50.88	49.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2.69	1.51
存货周转率（次）	3.09	4.48	4.2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59	0.52
毛利率（%）	49.76	46.98	51.55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执行及新签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在手订单金额	本期新增订单金额	本期已完成订单金额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021年1-12月	64,390.17	97,377.90	94,804.48	66,963.59
2022年1-4月	66,963.59	18,729.09	10,031.50	75,661.18
2021年1-4月	64,390.17	19,444.01	12,954.87	70,879.31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 97,377.9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88%；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66,96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4%，其中，定制软件及 IC 存量 50,096.23 万元，系统集成及硬件 10,442.68 万元，技术服务 6,424.36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4 月，在全国疫情相对 2021 年同期严重情况下，新增订单未见大幅下降。

从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长率和报告期末合同存量增长率看，公司各类产品市场需求处于稳步增长态势。

3、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公司近年定制软件及 IC、技术服务产品毛利水平均保持平稳，系统集成及硬件毛利水平略有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定制软件及 IC	59,248.29	26,078.00	55.99%	67,799.76	28,412.14	58.09%	60,969.78	25,866.56	57.57%
技术服务	7,981.98	3,059.82	61.67%	8,957.70	3,330.27	62.82%	9,847.78	3,768.31	61.73%
系统集成及硬件	14,224.28	9,437.31	33.65%	14,505.51	11,509.77	20.65%	18,697.06	14,065.44	24.77%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具备竞争优势和盈利的条件及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及技术服务具备稳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采取“前述（一）6、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争取尽快扭亏为盈。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六）款之情形。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根据易联众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分析其关键财务指标的变化，访谈公司总经理以了解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政策及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关于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预算，分析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的可行性；

(2) 获取公司截止在手订单明细表，检查重要项目销售合同、中标相关信息；

(3) 获取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三年财务报告、2021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结合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分析判断参股公司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分析及测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度报告合理；

(3) 公司不存在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六）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 2、2021 年 7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科技”）52% 股权作价 1,249 万元转让给深圳盛投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投和”）。经查，深圳盛投和所持易方科技 52% 股权实际权益由厦门好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是医药”）享有，你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曦可以对好是医药施加重大影响，前述股权转让实质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前期未就该事项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该事项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此外，2021 年 8 月以来，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离职、变更。

(1) 补充提供易方科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结合其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绩表现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判断该缺陷为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的依据，你公司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3) 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会对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提供易方科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结合其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绩表现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科技”）成立于2016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原持股52%，公司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持股20%，主营药店医保及进销存信息服务、药店代理销售业务、在线购药业务与医药供应链业务，打造基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医药全流程F2B2C的综合服务体系。经过几年的经营，易方科技的客户覆盖了福建省90%的医保定点药店客户，并将业务拓展到了山西等省外市场。但易方科技在医药工业F端与药店终端的B2B业务推广方面进展缓慢，要在2C业务方面实现规模性的增长，仍然需要较长时间的持续投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致使上市公司报表承压。

易方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经审计)	2021-12-31 (经审计)	2022-03-31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1,938.05	6,453,307.24	8,578,821.41
负债总额	5,086,393.61	4,212,848.89	5,664,825.13
所有者权益	5,445,544.44	2,240,458.35	2,913,996.28

续：

项目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5,631.98	2,104,747.18	394,986.79
营业利润	-1,935,754.76	-6,209,140.25	-1,635,042.91
净利润	-970,436.01	-6,205,086.09	-1,629,67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757.60	-3,721,483.88	-1,598,125.00

鉴于易方科技自成立以来连续亏损，主要业务产品医保监管服务，以及云药房在线购药、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建设等项目，受到政策的影响较大；且在其医药供应链的布局业务方面，存在着投入多、周期长、见效慢等特点。基于其主营业务的变现能力和当前盈利模式的局限性，公司认为易方科技短期内仍需持续大额的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战略、投资效率及易方后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控公司不再对易方科技追加投资并决定转让

易方科技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公允，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1年3月，基于前述背景，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控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易方科技5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50万元）。鉴于易方科技所属的健康服务业为朝阳产业，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在医保监管、药品监管、处方流转、便民用药等方面仍具有较强市场需求，认可易方科技打造药店信息化全渠道服务商的业务发展理念，深圳盛投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投和”）有意受让易方科技股权。经共同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以易方科技截止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每股估值1.92元，最终双方确认本次转让定价为人民币1,249万元。2021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

2022年4月，经查，深圳盛投和所持易方科技52%股权实际权益由厦门好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是医药”）享有，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张曦先生可以对好是医药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和第7.2.6条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控公司转让易方科技52%股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医控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交易进行追溯性评估。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所持有的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市场价值所涉及的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在可研报告能充分实现的前提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1157号）》（以下简称“追溯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易方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80万元（未包含民生科技应缴资本600万元），民生科技实际注资600万元后易方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总计为2,380万元。据此，医控公司原持有的易方科技52%股权价值总计为1,237.60万元，与转让价格1,249万元差异11.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判断该缺陷为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的依据，你公司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1、本次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对交易对手的关联情况进行识别，导致未能及时按照关联交易标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公司在确定易方科技52%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时，立即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式系统查询深圳盛投和相关工商信息，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对照，判断深圳盛投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深圳盛投和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会仅从一般交易事项角度确定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该项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2年4月，公司就2021年度重要事项进行年度审计深入盘点时发现，深圳盛投和所持易方科技52%股权实际权益由好是医药享有，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可以对好是医药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和第7.2.6条的规定，深圳盛投和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会补充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对于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内部流程及审议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各个部门和子公司重要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工作，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提升合规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判定重要缺陷的标准、整改情况及效果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相关规定，针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划分缺陷类型。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违反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医控公司转让易方科技52%股权的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

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后实施，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价格经分析、具备公允性，对公司未产生损失。

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对交易对方的关联情况进行识别，从而导致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因此，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定性标准，认定为重要缺陷。

本次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效果如下：

①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对该项交易进行补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② 追认易方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并对易方科技自2021年5月26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来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进行自查并纳入关联交易日常管理。

③ 公司组织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继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学习研究，持续提高并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目前公司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等学习资料。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形成常态化管理。

④ 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日常宣导，建立相关沟通群组等信息化平台，提升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沟通衔接的及时性、充分性，积极强化落实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联系，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 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会对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廖杰远先生，独立董事何锐先生、蒋志翔先生、郭小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5月20日、10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何锐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01-18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廖杰远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21-05-20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邱晓华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21-07-0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苏伟斌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陈茜	独立董事			
邱凯	董事	换届被选举	2021-07-05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卢永华	独立董事			
林治洪	独立董事			
郭小东	独立董事			
王斌	独立董事			
牛妞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被选举	2021-09-30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焕青	董事、执行总裁	被选举	2021-12-23	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蒋志翔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10-21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郭小东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04-22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经查，其同时还辞去金龙汽车（股票代码600686）、中红医疗（股票代码300981）、合诚股份（股票代码603909）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换届及个人原因，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补选董事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董事及监事的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自身职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1年7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一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文灿先生、吴梁斌先生、郭宪勇先生、施建安先生、王隽女士、游海涛先生、陈江生先生、张昱女士、郭晓昌先生、刘敏女士、赵研先生、吴天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虹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东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2021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牛妞女士、饶昱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1年9月6日李虹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7月4日。辞职后，李虹海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21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焕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牛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5) 2021年10月16日吴一禹先生因年龄和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

一禹先生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7月4日，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6) 2021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梁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7) 根据2021年1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CEO、联席CEO、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公司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前后分工如下：

人员	调整前		调整后	
	职位	职责分工	职位	职责分工
吴梁斌	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CEO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主要负责民生医保板块
王隽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市场战略、健康医疗板块业务	联席CEO	全面负责公司整体市场战略，主要负责健康医疗板块
黄文灿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分管智能物联板块公司	执行总裁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智能物联板块业务
王焕青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及战略投资	执行总裁	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及战略投资
郭宪勇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产业金融业务	执行总裁	主要负责公司产业金融业务
施建安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健康医疗板块；统筹医保支付业务	常务副总裁	主要负责医疗支付创新业务
牛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及证券相关事务、公司内控合规管理等	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主要负责董事会及证券相关事务、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并协助投融资管理及战略投资工作
陈江生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福建区域人社及医保业务	高级副总裁	主要负责福建区域人社及医保业务
游海涛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新技术应用研究	高级副总裁	主要负责新技术应用研究
陈东红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总体财务管理事务	财务总监	主要负责公司总体财务管理事务

根据《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的规定，以下人员不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李虹海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区域健康医疗业务	副总裁	主要负责医共体业务；协助管理福建易联众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张昱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西北市场资源及业务拓展，分管陕西易联众金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主要负责西北市场资源及业务拓展，分管陕西易联众金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郭晓昌	副总经理	分管福建易联众保容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分管福建易联众保容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敏	副总经理	管理公司运营服务部	副总裁	协助管理公司运营服务部
赵研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健康业务的规划及建设	副总裁	主要负责健康服务业务；分管易联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
吴天恩	副总经理	协助管理民生医保板块工作	副总裁	协助管理民生医保板块工作
饶昱红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政府及公共关系事务	副总裁	主要负责政府关系事务；分管政府公共关系事务部

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更好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理顺分工机制，推动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更好发展而做出的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职业能力，能够完全承担起其所担任的管理职责。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工作中严格执行并落实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担负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能够保障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上述人员的变动将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转让易方科技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核对交易的细节，并与管理层讨论并了解转让易方科技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 评价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获取评估报告，了解及评估股权估值的合理性。评估管理层及独立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包括增长率、折现率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额等)是否合理；

(3) 向管理层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复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判断该缺陷为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的依据；

(4) 获取公司董监高变动明细表，检查非到期变更董监高辞职申请书，了解辞职原因；获取新上任董监高任命文件，了解并分析新任职董监高工作职责及其变动，并观察各部门运转是否存在异常。

2、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转让易方科技 52%股权作价公允、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将 2021 年 4 月转让易方科技 52%股权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批程序判断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依据合理；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未对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3、2021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转让其持有的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麟真”）100%股份。本次转让过后，张

曦仅直接持有你公司 16.21%股份。报告期末，张曦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5,938,12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94.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33%。

(1) 报备张曦股份质押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到期日、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计划用途及实际用途、使用进展情况，警戒线、平仓线及违约处置方式。

(2) 结合问题 (1) 答复、张曦个人资信状况、主要资产及负债规模、涉诉情况、出售厦门麟真的资金用途等，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备张曦股份质押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到期日、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计划用途及实际用途、使用进展情况，警戒线、平仓线及违约处置方式

1、张曦先生股份质押金额、数量、期限、警戒线、平仓线、资金用途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9,681,649 股，占易联众总股本的 16.21%；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 65,938,12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94.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33%。张曦先生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序号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起始日	质押 期限 (天)	质押到期日	警戒线	平仓线	质权人	质押目的	资金用途
张曦	1	2,344.60	6,940.00	2019-12-24	910	2022-6-21	履约保障比例为 190%	履约保障比例为 17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置换前次质押借款
	2	1,580.50	4,690.00	2019-12-20	908	2022-6-15					
	3	2,668.7125	7,910.00	2019-12-18	910	2022-6-15					
	合计	6,593.8125	19,540.00	—	—	—					

2、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张曦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约定的违约处置方式为（甲方：张曦，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九条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交易协议书》自动终止。

第五十条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十八条第（二）至（十二）项的，自违约起始日起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A. 质押标的证券为流通股的，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或违约处置申

请。违约处置申报或申请处理成功的次一交易日起，乙方有权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出售甲方违约的股票质押合约（含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所涉及的标的证券（含质押期间产生的红股）。

B.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并不承担任何损失，甲方均予以认可。

C. 出售标的证券或处置其他担保物全部完毕后，甲方先归还乙方应付利息、本金、再归还违约金。在处置交易全部完毕前，乙方有权利选择处置所得资金是否阶段性归还应付利息、本金、及违约金，并有权选择归还时间。上海市场，乙方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内以资金红冲方式扣收甲方应付金额；深圳市场，乙方进行违约处置并扣收甲方应付金额后，将剩余金额以资金蓝补方式划至甲方资金账户内。

D. 债务了结后，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证券登记公司解除剩余标的证券的质押。标的证券卖出净额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E. 自甲方违约起始日至本协议项下甲方全部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计算公式：

应付金额=实际购回交易金额+违约金

处置结算金额=成交净额（扣除交易费用）-应付金额

注：实际购回交易金额定义参见本协议第二十七条，违约金定义参见本协议第一条第二十款。

第五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征信机构等报送甲方相关违约信息，并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乙方保证违约处置申报或申请真实、准确、合法。

（2）结合问题（1）答复、张曦个人资信状况、主要资产及负债规模、涉诉情况、出售厦门麟真的资金用途等，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

1、张曦先生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的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价格最近两年来不存在低于张曦先生股票平仓线的情形，股票价格高于平仓线，张曦先生股票出现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

（2）根据张曦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张曦有权新增担保物或部分还款以保障不被强制平仓。

（3）张曦先生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以保证不被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张曦先生早年投资房地产行业，开发了济南国华经典项目、重庆曼哈顿广场项目、大

连君豪项目、厦门台湾山庄和厦门巴里香泉项目等，后续转型投资领域。张曦先生在多年的投资经历中投资参与了众多项目，并在投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和相关行业经验，具备了较强的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和资金实力。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张曦先生个人信用状况良好，除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及本问题（2）之回复3、张曦先生涉诉情况外，不存在负有其他大额还款义务的情况。若是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张曦先生将追加担保物或提前还款保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被强制平仓。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股价高于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且已取得质权人认可，可以新增担保物或部分还款以保证持有公司的股票不被强制平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

2、目前，张曦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张曦先生涉诉情况

（1）2018年12月，湖州浩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浩汇”）与北京应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张曦先生及其他9家公司及自然人（以下简称“保证人”）共同与湖州浩汇签署了《保证合同》，并约定保证人为北京应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借款协议纠纷湖州浩汇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述保证人对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亿元需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一审程序中，尚未开庭审理。

（2）2018年，张曦先生为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骏豪”）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贷款1亿元提供信用担保，截止目前贷款余额为6,200万元。2022年5月7日爱建信托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厦门骏豪与爱建信托已达成和解，约定于2022年6月中旬之前厦门骏豪归还本金及利息共计6,200万元。

除上述诉讼外，张曦先生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2021年12月2日，张曦先生与袁媛女士签署了《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厦门麟真100%股权转让给袁媛女士，该项交易系张曦先生个人资金规划所作出的安排，其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等。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实际控制人张曦，了解其个人资产及负债、个人融资、出售厦门麟真的资金

用途:

- (2) 检查公司公告及质押合同, 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票质押情形;
- (3) 获取并检查实际控制人张曦与股票质押相关合同, 复核质押时间、质押期限、到期日、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警戒线、平仓线及违约处置方式;
- (4) 根据资金到期情况分析是否可能涉及无法归还的风险, 根据股价波动分析是否触发平仓风险;
- (5) 获取并检查实际控制人张曦个人征信报告, 复核张曦个人贷款、担保等情形;
- (6) 检查裁判文书网等, 复核实际控制人张曦涉诉情况。

2、经核查, 我们认为:

截止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 实际控制人张曦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问题 4、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惠科技”)、易联众智能 (厦门)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能科技”) 拟从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据空间”) 处分别受让银据空间全资子公司厦门佰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佰易”) 100% 股权、厦门好吉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好吉光”) 100% 股权 (以下统称“标的公司”), 并取得厦门佰易与厦门好吉光名下各一套房产 (以下统称“标的房产”) 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 交易价格合计为 1,971.54 万元。标的房产分别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303 室、403 室, 建筑面积均为 976.01 平方米, 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 两套房产价值均为 985.77 万元。厦门佰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9.05 万元, 厦门好吉光由于成立不足完整会计年度, 无相关财务数据。由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父亲张文宣持有银据空间 23%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及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厦门佰易账面总资产为 9,960,346.42 元, 账面总负债为 9,782,014.97 元, 账面净资产为 178,331.45 元; 厦门好吉光账面总资产为 9,976,940.79 元, 账面总负债为 9,671,775.82 元, 账面净资产为 305,164.97 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楼 303 室、403 室房屋产权原持有方为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据空间”), 因银据空间发展需要, 将持有的上述房产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佰易和厦门好吉光, 由于上述房产为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专

业园区研发楼，根据《厦门市软件园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须经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办理过户手续需要一定的周期时间，故厦门佰易及厦门好吉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中未含有上述房产账面价值。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厦门佰易和厦门好吉光已完成两套房产的过户手续并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房屋产权证[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9909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9917 号]。

2、标的房产的评估情况

银据空间委托厦门均达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标的房产进行评估，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应分摊的园区红线内基础设施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房价款、交易税、房屋建筑面积等）对标的房产评估结果为单价 10,100 元/m²，总价值为 985.77 万元（建筑面积 976.01 m²）。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易惠科技、智能科技根据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并结合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厦门市软件园入园企业取得园区相关房产后的限制性条件的规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鉴于标的公司除标的房产外其他净资产较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厦均达房估〔2022〕D0142 号、厦均达房估〔2022〕D0143 号），以评估报告中标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与管理层讨论并了解公司拟通过收购厦门佰易 100%股权和厦门好吉光 100%股权，取得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303 室、403 室共 1,952.02 平方米房产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获取并检查目前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明细表，及人员配置情况，复核购置标的房产必要性；

（3）亲自前往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303 室、403 室档案，复核房产抵押情况；

（4）获取评估报告以了解及评估房产估值的合理性，获取厦门佰易和厦门好吉光二一年一期财务报表以了解标的公司财务情况，分析以房地产估值报告为股权收购价值作价依据的合理性。

2、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通过收购厦门佰易 100%股权和厦门好吉光 100%股权，取得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303 室、403 室房产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1.21 亿元、2.53 亿元及 1.86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60.67%、43.04%及 16.3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4.85 亿元，同比增长 23.71%。报告期末，你公司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为 3,093 人，仅较期初增长 6.99%。

(1) 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员工数量、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及员工人员数量变化是否匹配。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分类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备注
职工薪酬	40,023.51	29,068.28	10,955.23	37.69%	说明 1
业务招待费	3,896.38	2,279.65	1,616.73	70.92%	说明 2
折旧及摊销	4,212.76	2,213.62	1,999.14	90.31%	说明 3
中介服务费	1,955.86	1,085.22	870.64	80.23%	说明 4
差旅费用	1,170.70	880.66	290.04	32.93%	说明 5

员工数、合同存量、新签合同、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差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减
员工数(人)	3,093.00	2,891.00	202.00	6.99%
合同存量	66,963.59	64,390.17	2,573.42	4.00%

续：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签合同	97,377.90	86,266.12	11,111.78	12.88%
营业收入	87,100.08	105,106.41	-18,006.33	-17.13%
其中：融资服务收入		667.65	-667.65	-100.00%
其中：保险经纪行业	3,928.11	11,955.43	-8,027.32	-67.14%

剔除保险经纪与融资服务后的营业收入	83,171.97	92,483.33	-9,311.36	-10.0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1（1）之回复 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 9.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8%，报告期末合同存量为 6.70 亿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4%；由于业务的扩展，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较同期大幅增长。此外，费用增长除上述因素影响外，还受以下因素影响：

说明 1：（1）本报告期职工薪酬上浮，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新签合同上浮 12.88%，报告期末合同存量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4%，人员数量同比上浮 6.99%，报告期较上年员工增加 202 人及为激励员工积极进行业务扩展和项目建设按公司相关文件制度发放奖励，造成职工薪酬上浮；（2）为保持人才市场竞争力以稳定员工，公司根据自身薪酬政策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本报告期对员工进行相应的薪酬调整，造成职工薪酬上浮；（3）因出差强度（各地项目并行，员工长期在外驻点出差，导致因出差强度大，而离职的较多）、加班强度（项目赶，时间紧）、薪酬待遇（一些私营企业、外包拉高开发人员价格，带来部分只追求高薪员工的离职）等原因，本报告期公司人员离职率 30%，新招人员成本随着市场水平增长，人员更迭带来成本上升，造成职工薪酬上浮，同时由于公司细分行业政策性较强，新员工短期内产值较低，这也是导致公司整体人均效率与人均产值较低的主要原因。（4）因疫情原因 2020 年社保企业承担部分免缴导致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900 万元，也造成职工薪酬上浮。

说明 2：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上浮，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影响，商务投入费用较少，2021 年为了业务扩展，商务投入费用较高，造成 2021 年招待费用同比上浮。

说明 3：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上浮，主要系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增加；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说明 4：报告期内中介费上浮，主要系专利、著作权及资质申请、咨询费与再融资费用（2021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再融资终止的议案，相关费用结转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说明 5：报告期内差旅费用上浮，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人员出差较少；2021 年为了扩大业务市场，取得省外市场份额，销售人员出差次数及费用增加，造成 2021 年差旅费费用同比上浮。

综上所述，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员工数量及其变化、营业收入匹配。

（2）结合员工数量、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及员工人员数量变化是否匹配。

报告期易联众与同行业公司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易联众	同行业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久远银海	山大地纬	万达信息	东软集团
A	员工数（人）	3,093.00	39,734.00	3,444.00	6,271.00	4,369.00	1,577.00	6,154.00	17,919.00
B	应付职工薪酬	55,123.05	836,413.26	66,268.31	107,473.80	61,370.49	26,447.75	168,674.49	406,178.42
C=B/A	人均年薪	17.82	21.05	19.24	17.14	14.05	16.77	27.41	22.67
D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1.91	764,490.64	54,075.27	81,869.67	54,680.91	23,246.63	150,540.86	400,077.30
E=D/A	人均支付年薪	15.68	19.24	15.70	13.06	12.52	14.74	24.46	22.33
F=D/B	支付薪酬占应付薪酬比例	87.99%	91.40%	81.60%	76.18%	89.10%	87.90%	89.25%	98.5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人均年薪 17.82 万元，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21.05 万元；报告期公司人均支付年薪 15.68 万元，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19.24 万元；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增长，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原因请见本问题（1）之说明 1。

报告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及员工人员数量增长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差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A	员工数（人）	3,093.00	2,891.00	202.00	6.99%
B	营业收入	87,100.08	105,106.41	-18,006.33	-17.13%
C	其中：融资服务收入	—	667.65	-667.65	-100.00%
D	其中：保险经纪行业	3,928.11	11,955.43	-8,027.32	-67.14%
E=B-C-D	剔除保险经纪与融资服务后的营业收入	83,171.97	92,483.33	-9,311.36	-10.07%
F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1.91	39,206.95	9,294.96	23.71%

报告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同比增长 23.71%，报告期公司员工数较上期同比增长 6.99%，报告期公司剔除保险经纪与融资服务后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减少 10.07%。

报告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同比增长率大于报告期公司员工数较上期同比增长率，导致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的因素除了员工增加外，还有因业务扩展进行的员工激励、薪酬调整、人员更迭、疫情社医保补贴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详见本问题（1）之说明 1）。

报告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原因请见本问题第（1）问之回复。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 (2) 对比分析两年期间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获取并检查期间费用相关重要合同、工作成果、发票、银行回单等，复核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 (3) 了解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本期工资、奖金及福利制度，获取员工花名册，工资及奖金审批表，检查工资支付凭证、个税申报记录；
- (4) 分析比较本期和上期员工人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波动；
- (5)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信息，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2、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 公司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与员工人员数量变化相匹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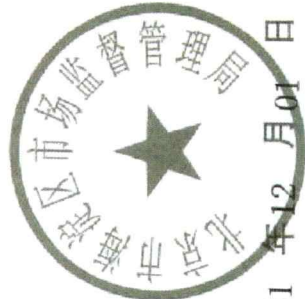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设立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受托代理各种法律事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企业重组；项目投资咨询；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核准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者不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原件仅用于业务报
抵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华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